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00011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4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3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3] 000118号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截至2023年3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英特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英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英特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英特集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500,85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9,500,857.00元。根据英特集团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9号）的核准，英特集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

合计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5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47,044,469 股（其中向国贸集团发行 76,463,124 股，向华辰投资发行 70,581,345 股）；同时，英特集团向关联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特集团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最终确定向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48,899,7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英特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5,944,22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445,08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5,445,081.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分别持有英特药业 26%、24%的股权已经变更至英特集团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英特集团已取得英特药业 50.00%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30 号）的评估结果，英特药业 5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5,000,000.00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基准日后的分红，英特药业 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95,000,000.00 元，由英特集团向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分别发行 76,463,124 股股份、70,581,345 股股份并分别支付现金 124,409,996.72 元、114,839,999.10 元作为交易对价，该事项计入“股本”人民币 147,044,469 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零肆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外，截至

2023年3月17日，英特集团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48,899,7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58,437.95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141,557.95元，该事项计入“股本”人民币48,899,755元（大写：肆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6,241,802.95元（大写：叁亿肆仟陆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零贰元玖角伍分）。经我们审验，上述股份发行后共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95,944,224.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5,445,081.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英特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500,85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9,500,857.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3年3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5,445,081.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5,445,08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英特集团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英特集团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验字[2023]000118 号验资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徐勒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被审验公司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股权）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6,463,124	-	-	-	-	704,990,003.28	704,990,003.28	76,463,124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581,345	-	-	-	-	650,760,000.90	650,760,000.90	70,581,34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899,755	399,999,995.90	-	-	-	-	399,999,995.90	48,899,755
<b>合计</b>	<b>195,944,224</b>	<b>399,999,995.90</b>	<b>-</b>	<b>-</b>	<b>-</b>	<b>1,355,750,004.18</b>	<b>1,755,750,000.08</b>	<b>195,944,224</b>

附件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被审验公司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70,240.00	2.80	204,614,464.00	40.48	8,670,240.00	2.80	195,944,224.00	204,614,464.00	40.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830,617.00	97.20	300,830,617.00	59.52	300,830,617.00	97.20		300,830,617.00	59.52
合计	<b>309,500,857.00</b>	<b>100.00</b>	<b>505,445,081.00</b>	<b>100.00</b>	<b>309,500,857.00</b>	<b>100.00</b>	<b>195,944,224.00</b>	<b>505,445,081.00</b>	<b>100.00</b>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英特集团系原名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17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英特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120272T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500,857.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309,500,85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670,2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8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00,830,61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20%。根据英特集团九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9 号）的核准，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944,22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445,08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5,445,081.00 元。

###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英特集团九届十五次董事会议、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9 号）的核准，英特集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贸集团和华辰投资合计持有的英特药业 5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47,044,469 股（其中向国贸集团发行 76,463,124 股，向华辰投资发行 70,581,345 股）；同时，英特集团向关联方康恩贝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英特集团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最终确定向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48,899,7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22 元/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18 元/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分别持有英特药业 26%、24% 的股权已

经变更至英特集团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英特集团已取得英特药业 50.00%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30 号）的评估结果，英特药业 5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95,000,000.00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基准日后的分红，英特药业 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95,000,000 元，由英特集团向国贸集团、华辰投资分别发行 76,463,124 股股份、70,581,345 股股份并分别支付现金 124,409,996.72 元、114,839,999.10 元作为交易对价，该事项计入“股本”人民币 147,044,469 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零肆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整），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英特集团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48,899,7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5.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58,437.95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141,557.95 元，该事项计入“股本”人民币 48,899,755 元（大写：肆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6,241,802.95 元（大写：叁亿肆仟陆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零贰元玖角伍分）。上述股份发行后共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95,944,224.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5,445,081.00 元。

英特集团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500,857.00 元，股份总数为 309,500,85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9,500,857.00 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英特集团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05,445,08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5,445,081.00 元。

### 三、审验结果

1、英特药业 50%的股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变更至英特集团名下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英特集团持有英特药业 100%的股权。

2、英特集团向特定对象康恩贝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99,999,995.90 元，财通证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528,301.89 元后的人民币 395,471,694.01 元汇入英特集

团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东 支行	400082508046	395,471,694.01

3、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含增值税）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发行费	4,800,000.00	4,528,301.89
登记托管费	195,944.22	184,853.04
信息披露费	154,000.00	145,283.02
合计	5,149,944.22	4,858,437.95

4、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 五、其他事项

1、截至验资报告日，英特集团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2、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本验资报告日期期间的“英特转债”转股股票未纳入本次审验范围。